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:

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《关于 2020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卫人才发 [2019]154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- 一、各地要通过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对外发布 2020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通知,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都能看到通知,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、资格审核、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等工作。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及登记、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。
- 二、2020 年我省将继续通过网上缴费方式向考生收取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费。网上缴费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。各考点须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

态,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,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。考试收费标准不变。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

卫人才发〔2019〕154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0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考试管理机构:

为继续做好 2020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(以下简称考试)服务工作,结合相关考区需求,我中心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对未列入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》的临床医学工程技术、卫生管理等专业提供考试服务。2020 年度考试继续采用人机对话考试(以下简称机考)方式,为保证机考工作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专业、科目及时间安排

(一)考试专业